

龍冠海著

都市社會學理論與應用

三民書局印行

龍冠海著

都市社會學理論與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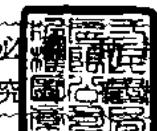
三民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再版

都市社會學理論與應用

定價新台幣陸拾元正

號〇〇二〇第字業臺版局證記登局聞新院政行



著作者 龍冠海
發行人 劉振強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政劃撥九九九八號

12.13
12.1

自序

筆者於民國五十八年及五十九年僥倖獲得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補助，從事「都市社會學理論與應用之研究」，乃於首年完成其理論部份，計六章，次年完成其應用部份，計五章，合計十一章，這即前兩年內分別呈繳該委員會之研究報告。新近又另外加寫「都市社會學在中國的展望」一篇，即本書之第十二章。前年承蒙「中央」月刊編輯索稿，因當時苦無他作以應，乃將該研究報告中第二及第三兩章交其審閱，看是否可用，後取得筆者同意，而由其合併成一篇，題為「淺說都市社會學」，刊登於該月刊第三卷第十期上，但原有附註皆被其刪除，這卻非出於筆者之本意。至於第四及第五章則由筆者於去年交與中國社會學社出版之「中國社會學刊」創刊號和國立臺灣大學出版的「社會學刊」第七期，分別發表。這是筆者在此應該特別加以聲明的。

當抗戰時期，本人在成都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曾經授過「都市社會學」，該時因鑑於有關這方面的中文課本缺乏，就有計劃自己編一本，未臺後，本人又曾在東海大學及臺灣大學先後開過這門課程，並且仍懷著原有的寫作計劃，但因為種種關係，始終未能如願，自覺非常慚愧。自從前三年起，因有機會從事「都市社會學理論與應用之研究」，就想以此為依據，然後再加以擴充，編成一本都市社會學。但自該研究完成之後，若干友人就勸勉筆者將其先行刊印，以供對都市研究有興趣者做為參考。本人曾再三加以考慮，因鑑於我國目前類似之研究極少看見，而同時又因為都市問題日見重大，本人的研究雖然尚嫌不足，為了答應多方而之要求，今姑且先予以付梓，當作拋磚引玉，或不無裨益。若有缺陷之處，尚希讀者多為教正。

本書之刊行，深蒙周震歐教授之贊助，今特在此表示謝忱。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四月於臺大

都市社會學理論與應用目次

上篇 理論方面

緒言

第一章 都市的性質 四

第二章 都市社會學的起源與發展 一四

第三章 都市社會學的研究範圍以及與其他學科之關係 二八

第四章 都市社會學基本概念的檢討 三八

第五章 都市社會學重要理論的檢討 四九

第六章 都市社會學研究方法的檢討 六七

下篇 應用方面

緒言

目次

第七章 人口都市化 八四

第八章 都市區位體系與過程 一〇一

第九章 都市的社會組織 一一一

第十章 都市社會問題 一三〇

第十一章 都市計劃與都市發展 一四一

第十二章 都市社會學在中國的展望 一四九

附錄：主要參考書目

一、英文部分 一六〇

二、中文部分 一六七

都市社會學理論與應用

上篇——理論方面

緒言

本書作者之目的：這可從四方面來說明。第一，想知道都市社會學這門新興學問有些什麼理論作為它建立的基礎，以及這些理論是否都是健全的？第二，想明瞭都市社會學家所使用的探究觀點、概念、和方法是否都是正確的？第三，都市對人類生活影響日形重大，晚近許多國家，如英、美、日本等，有關都市社會學的論述也日漸增加，惟我國尙屬罕覩，雖然二十多年前在大陸會出版有幾本以都市社會學爲名之書（註一），但多已過時，而如今自由中國卻一本中文的也難找得到。作者有鑒於此，故擬先從都市社會學理論與應用方面着手，而以此爲張本，然後編寫一本較爲完全的都市社會學，以應需要。第四，在其應用上，這門學問對人類究竟能有何貢獻？是否有助於都市社會的改進？這也是作者想要探究的一點，這一部份須候至本書下篇論之，今先就理論方面作一檢討。但在未講到理論之前，我們應該知道都市的研究因何晚近成爲一專門學科？換言之，都市因何成爲科學的一個研究範圍或對象？它的重要

性何在？這門專門學科是如何發展出來的？發展到現在，它的情況如何？所牽涉的問題有那些？它所使用的工具（即概念）主要的有那些？是否都是合乎標準的？這些基本問題乃是本書要首先在第一至第四章中加以論述的。以此為基礎，然後在第五及第六章內分別討論都市社會學的理論與方法。事實上，以上這幾點乃是有先後連帶關係的。如果單講理論而不涉及其他的，那是無稽之談，反之亦然。

研究方法：作者於事此一研究所用的方法主要為比較法及分析法。都市社會學自建立以來，它包含有許多概念、理論、及方法，但其中有不少的意義和用法，依各家的解釋，迄今尚未完全一致，甚至於含糊不清，或各有各的立場。因此，為了正名，為了從異中求同，使其合乎標準，我們必須拿各家的見解或說法來予以分析，彼此參照，互相比較，看何者較為合乎或近乎事實。

資料來源：作者所用的參考資料大半是以現代都市社會學家的論著為依據，近幾十年來，西洋，尤其美國，發表關於都市的著作日見繁多。特別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由於世界各國都市化的進展，並由於聯合國對這個問題的注意而倡導及鼓勵對其加以研究，更日形發達，只要看美國出版的幾本有名社會學刊物，如「美國社會學雜誌」（*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美國社會學評論」（*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社會力量」（*Social Forces*），及「社會學與社會研究」（*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歷年所刊登的論文，其中大多數莫不是關於都市方面的。又如路易斯·芒福德（Lewis Mumford）於一九六一年出版的「歷史上的都市」（*The City in History*）

一書中所附錄的參考書目就有五十五頁之多，若將各刊物上所有的長短論著予以合計，眞可謂牛毛充棟。如此浩繁之文獻，實非任何一個人所能盡覽，更非筆者之力所能及。今僅就此時此地能够搜集得到而擇其有關之比較重要者作為參考，其中尤以下列十幾本為最重要者。

Baali and Vandiver (editors), *Urban Sociology*; Boskoff, *The Sociology of Urban Regions*; Bergel, *Urban Sociology*; Gibbs (ed.), *Urban Research Method*; Gist and Fava, *Urban Society*; Hatt and Reiss, *Cities and Society*; Hauser (ed.), *Handbook for Social Research in Urban Areas*; and *The Study of Urbanization*; Morris, *Urban Sociology*; Mumford, *The Culture of Cities* and *The City in History*; Park, *Human Communities*; Park and Burgess (eds.), *The City*; Reissman, *The Urban Process*; Sjoberg, *The Preindustrial City*; Weber, *The City*。

以上各書之出版地方及年代詳見本文附錄參考書目。至於其他資料來源亦詳見附註或附錄，此處不贅。

第一章 都市的性質

一、都市的意義

何謂都市？這是作任何都市研究必須首先了解的一個問題。依常識或一般人的見解來講，這似乎顯而易明，不需加以解釋的。但事實並不如此。如從歷史上自古到今，將一切所謂都市或城市（英文皆稱為City）——在本文內都市與城市二詞是交換用的，其詳請參閱第三章）來作比較廣泛和深入的考察，我們便可發現這個問題並不如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樣簡單而容易回答。因為在其發展過程上，都市所呈現的特徵，無論在形式或內容方面，乃是五花八門的，而且各國所定的界說也大有懸殊；此國劃為都市的，別國却只算為鄉村，又由於各觀察家的立場之差異，對於都市也可有不同的解釋。故美國都市社會學者孟福氏在新近出版的國際社會科學百科全書中說，都市的定義尚在爭論中。（註二）

曾任哈佛大學都市設計與都市研究教授梅亞遜氏（Martin Meyerson）在「如何觀察一個都市」一文中說到：「觀察一個都市當然有許多方法。自有史以來，不同的觀察家會依不同的觀點來觀察都市——有的視它為權威的地方，別的則認為它是一個市場；有的視它為邪惡的地方，別的則視它為人類文化的新真正基礎；有的視它為人類價值和安定的瓦解者，別的則視它為人類精神及其他價值永存不朽的地方；有的視它為解組與分裂的東西之積聚，別的則視它為個性能够發揮的地方。有的視它為混亂的地方，

別的則視它爲有活力的地方。當今世界上一切工業國家裡有的人視都市正在消逝之中——由於交通的阻塞，財政的缺乏，人口及經濟事業的喪失於市郊，以及受行將過時東西的牽累而精疲力盡。而別的人，包括我自己，則指出都市永不缺乏滋性的吸引力，繼續從農場及小鎮吸引人們，此不只在同業社會爲然，在非工業社會亦然。依個人的哲學傾向，或政治觀點，或性情，或興趣，他能在今日的大都市中找到我所提及任何或所有特徵的證據。」（註三）

「都市與社會」一書的主編者在「都市的性質」一文中也說：都市是有許多角度的社會事實，人們從各種透視來描述和分析它們：如道德的實體，如人類歷史的產物，如人與其居留地的一種關係，如一套的經濟互相關係，如政治的控制中心，或如人類生存的一種顯著方式。這些透視在都市的社會學分析中並非全是要旨趣，更正確的說，社會學家一般地視都市爲人類社區的一種方式——一種社區具有特殊的共生和互賴之整合力量，人們由於結合而習得某些特質，並產生制度及組織的方式，給人類生活一種特有的形狀，我們稱爲「都市的」。（註四）

依上所述，可知各人由於觀點之不同，對都市的看法亦各異，即使專門研究都市的社會學家亦不能例外——他們所下的定義還是不完全一致。茲舉數例以明之。

當代社會學家之中對都市特別有研究的要算史若堡氏（Gideon Sjoberg），其言曰：「何謂都市？它是有相當大的面積和相當高的人口密度的一個社區，其中住有各種非農業的專門人員，包括文人。」

(註五)

柏芝爾(E. E. Bergel)在其所著「都市社會學」中述評各家的都市定義之後，他所下的界說是：「任何集居地方其中多數居民是從事非農業活動的，我們稱之為都市。」(註六)

最近美國出版的「現代社會學詞典」中在都市一詞之下的解釋是：「人們的一個密集，居住在一個比較小的地區並從事非農業的職業。一個都市人口的活動是專業化的，且在功能上是互相關係的，並由一個正式的政治體系所管制。」(註七)

最後這個定義與筆者十多年前所下的大同小異：「都市可說是集中在一有限地域內的一個人口集團，在法律上具有社團法人的地位；在政治上具有地方政府的體制；自成一自治團體；在經濟上具有詳細分工與專業化的特徵；其主要營生方式不是直接依賴自然或耕種以獲取食物，而是靠着工商業、人事服務及其他專門技能；在社會活動上多半是集體的；在社會關係上多半為間接的。」(註八)

總面觀之，都市是人類的一種社區，其居民多數係從事非農業活動的，這是它有別於農村和遊牧社會的主要特徵。

二、都市的重要性

前面所舉「都市的性質」一文中關於都市的重要性有這樣一段話：「現代人類生存的一個主要事實

乃是這個世界包括都市居民日見增加，雖然鄉村居民仍佔多數。在人類歷史過程中，日見有更大比例的人民至少消磨其部分的生活於都市範圍之內。沒有住在都市的人受都市生活影響也日大，因為都市的影響傳佈到內地。世界人民的生活方式，目標和問題在人類歷史的進程中起了很多變化。都市及其文化乃是這些變遷之許多的所在地，因為都市不只是人類活動之解釋的焦點，而且是社會生活之發動力與控制的一個來源。」（註九）茲再從以下幾方面來闡明它的重要性。

(一) 都市為人類的一重要生活環境

人類生活於世間有幾個基本需要，如營生、保衛、及蕃衍。這些皆非個人力量所能滿足，而必須依賴羣力，其具體表現則見於有組織的社會，如部落、鄉村、都市、及國家等。這些當中每一個都是其所屬分子之生活環境，尤以都市在其組織上，因為包含有多種與個人日常生活有直接密切關係的團體或結合及制度，更能滿足人類的那些基本需要。由於都市是比較大而且含有異質性的一個人口集團，有各種專門職業的人，在營生上更為便利，在保衛上更加有力量，在蕃衍上更能延續不斷，縱使其本身人口不能自為補充，但因其對鄉村有吸引力，實無可憂。故就其滿足基本需要方面來看，都市實為人類最重要和最完備的生活環境，這是亞里士多德早就指出來的了，如今觀之，更無可置疑。

(二) 都市為文化或文明的發源地與傳播中心

這是一般社會科學家的共同見解。依德國歷史學家史賓格拉（Oswald Spengler）說：「所有偉大的文化全是都市的產物。」美國社會學家派克（R. E. Park）道：「我們必須視我們的都市不只是人口的中心，而且是文明的工廠。」（註十）英國考古學學家畢戈特（Stuart Piggott）認為文明乃少數人在過去都市社會裡零零碎碎地創造出來的。（註一一）

季斯特與法佛（Gist and Fava）在其合著「都市社會」一書中，由於對文明的解釋稍有不同，却認為文明是先於都市而存在。他們視文明為複雜的社會結構。在這種結構中，人們的各種社會互動有異於非文明社會的。在邏輯上，社會結構的變遷是在都市的創造之先。但是都市的出現又引起別的社會變遷。故在實際上，都市既是文明社會的結果，也是促進文明的變遷之原因。（註一二）

無論如何，從歷史上的事實來看，任何國家的文物莫不集中於都市，由此而傳播到鄉區。故派克說，都市應視為文化的演化及推廣之媒介。（註一三）不但在空間有此作用，在時間上也如此，即將文化或文明的事物由一代傳至另一代，而且由於累積的關係，使文明也日形進步。

（二）都市為各種制度的發展地方

一般社會學家認為人類社會有六種主要的制度，即家庭的、經濟的、政治的、宗教的、教育的、及娛樂的。茲就這六種制度的具體表現和發展來觀察，顯明地是見於都市。今試分別約略述之。

家庭制度在歷史上建立最早，也最普遍。可是如拿原始的和鄉村的家庭來與都市的作比較，則彼此實有差異。都市的家庭，尤其現代的，人口比較少，組織比較簡單，功能多已喪失，約制力亦日趨衰弱，分子關係不太密切，男婚女嫁較為自由，於是離婚、遺棄、及分居者多，家庭模式的變異性也大。簡言之，都化的家庭變遷大，也易有新型或新的制度之發展。

經濟制度在都市，尤其現代大都市中所呈現的非常具體而龐大和複雜。例如，商店與工廠的建立，各種行業的正式組織，市場的交易，貨物的運輸，土地的分區利用等，其設施莫不有一套規則，並且時常隨着都市的擴張與創新及發展，形成都市的一種顯著特徵，且影響到都市以外廣大地區的生活狀態。

一般國家的都市皆為一地方自治團體，有市政府的組織，以保護及管制其市民。有的都市甚至類似國家，像古代希臘的城邦。任何國家也皆有一首都，成為制定法律及其全國發號施令的中心。政黨的組織與活動，以及政治的革新等等，亦莫不以都市為中心。要之，政治制度的建立和發展皆有賴乎都市。

宗教制度也是來源最早和最普遍的一種。它與都市也有密切關係。歷史上有許多城市是由寺廟或崇拜的中心發展出來的（參考大英百科全書及前面提及的孟福氏著「歷史上的都市」一書）。但是，自從都市建立之後，它又常成為宗教的發展場所。在世界上一般都市中，常可看見許多教堂和廟宇，同時也可發現有各種宗教派別及其佈道的組織，這乃是鄉村中所少見的。

教育制度的建立也是以都市為基礎。由於都市人口比較衆多，財源比較豐富，又需要各種有學識和

有專門技術的人才以擔任各種職務，故無論是正式的或非正式的教育，全是在都市中特別發達。都市愈大，教育的設施也愈繁多，從幼稚園到大學及研究院，形形色色，林林總總，各種新教育方法及制度亦莫不以都市為實驗所。

講到娛樂制度顯然亦以都市為最發達。鄉村雖也有各種娛樂活動，但多半都是臨時性的或週期性的，而缺少永久性的、有系統的、和廣大而複雜的組織，更少有像都市中各種各樣的商業化娛樂。要之，都市乃是娛樂制度最盛行的地方，這也是都市之所以容易引人入勝的一個主要因素。

除上述六種基本制度外，科學活動，社會福利及醫藥衛生等事業，在現代國家中也都已成為制度化了的，而這些新興的制度莫不集中於都市。

總而觀之，因為制度乃人類社會的壁壘和行為規範，而各種制度又以都市為滋長場地，依此以觀，都市的重要性可以想見。

四 都市乃國家興衰所繫

從歷史上看，國家及帝國的興衰常與其都市的興衰有密切關係，根據社會學家派克說，都市與國家是一起發展的。這在城邦國家中更為明徵。例如，愛非斯與提比斯（Memphis and Thebes）之於埃及，巴比倫之於巴比倫尼亞，雅典之於希腊，羅馬之於羅馬帝國……皆為明顯的例子。（註一四）美國市